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啓揚
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4,795元（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688元，扣除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1,63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 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附表（影本）